

台灣時期蔣介石的思想變化 及其「革新」實踐

• 楊天石

摘要：1949年蔣介石敗退台灣後，經過沉痛反思，找出在中國大陸失敗的原因，思想發生諸多變化。本文運用《蔣介石日記》及相關史料，論述台灣時期蔣介石的思想變化及其「革新」實踐。他一面努力改變國民黨人言而不行、言行脫節的痼疾，力圖切實地貫徹、實踐孫中山思想；一面學習他所認可的共產黨的優長之處，在台灣進行「全面革新」，力圖將台灣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蔣介石的這些努力，為建設台灣，提高台灣人民生活水平，促進台灣社會的發展做出了貢獻，蔣經國後來的革新正是在蔣介石的基礎上繼續進行並發展的。

關鍵詞：蔣介石 台灣 三民主義 革命實踐 全面革新

1949年，蔣介石敗退台灣，風雨飄搖，總結失敗經驗，死中求生，思想發生部分變化，認識到國民黨在中國大陸失敗的原因之一在於未能貫徹孫中山的民生主義思想。因此，他繼續以孫中山為旗幟，主張將台灣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他大力提倡學習中共以「實事求是」為主的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逐漸形成科學第一、為民服務、教育根本、社會均富等觀念，並且重新解釋了孫中山的「節制資本」思想。在實踐中，則實行和平的土地改革，發展民營經濟，建設加工出口區和現代化經濟體系，進而提出「全面革新」方針。蔣介石思想的這些變化和「革新」努力，固然出於爭取民心，對抗中共，鞏固其統治的目的，有許多嚴重的問題和弊病，但是對促進台灣經濟的發展和起飛，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益有功。論者對這些成績全部視而不見，一味主張「去蔣化」，不是嚴肅的、實事求是的歷史主義態度。本文運用《蔣介石日記》和相關史料，對台灣時期蔣介石的思想變化與「革新」實踐加以論述。

一 回歸孫中山

1949年2月，蔣介石下野後回到故鄉奉化，遊覽城鄉，發現當地面貌並無多大變化，在日記中反省道：「甚感鄉村一切與四十餘年前毫無改革，甚感當政廿年黨政守舊與腐化自私，對於社會與民眾福利毫未着手，此乃黨政、軍事、教育只重作官，而未注意三民主義實行也。今後對於一切教育皆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亡羊補牢，未始為晚也。」^①這段日記是蔣對自己二十多年從政生涯的總結，也是對國民黨多年政績的總評定。他認為國民黨之所以失敗，其原因就在於忘記了「社會與民眾」，忘記了「民生主義」，沒有為「社會與民眾」造福。3月底，他在日記的〈上月反省錄〉中寫道：「社會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不能實行，此乃唯一之致命傷也。」^②國民黨在大陸失敗的原因可以找出很多條，但是最為重要的就是這一條。蔣介石決定，改過贖愆，亡羊補牢，今後「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

同年5月7日，蔣介石乘輪自上海至舟山。其間，蔣重讀孫中山1924年8月在廣州的〈民生主義〉演講，其日記記載：

5月13日：「讀〈民生主義〉第一講完。」

5月15日：「閱〈民生主義〉第二講未完。」

5月16日：「讀〈民生主義〉第二講完。讀〈民生主義〉第三講。」

5月20日：「讀〈民生主義〉第四章起。」

蔣一生服膺孫中山的思想與學說，自然多次讀過〈民生主義〉演講，不過這一次，是在大陸兵敗、流亡舟山海上時重讀，自然會有特別的感受。

5月25日，蔣介石到達台灣南部的高雄。27日，蔣在台南與行政院長閻錫山相會，在日記中承認「自己領導無方」，二十年來「誤國害民，以致國危身辱」，自稱「誠無面目以見世人」。6月16日，其日記云：「要當以新的精神、新的制度、新的行動，以迎接新的歷史、新的時代、新的生命、新的使命，奠定新的基礎。」連用八個「新」字，表達的是告別舊我，從頭做起的心情。30日，蔣在〈上月反省錄〉中提出「政治經濟革新案」，要求自己「應注意如何確立以三民主義（尤其是民生）為基礎之政治體制與經濟政策」。蔣為培訓黨、政、軍幹部，在台北陽明山籌辦革命實踐研究院，親任院長。10月16日，他在演講中說明該院成立目的在於「檢討過去的錯誤，反省過去的罪過，了解我們過去失敗的原因，求得一個具體的結論」^③。他在該院講習要旨中提出：「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特別注重民生主義之實施，以此中心理論，作為一切言論與行動的綱領。」^④

早在1947年8月，蔣介石在比較英美與蘇俄兩類國家時，曾經寫過一段話：「英美與蘇俄，思想雖異而其頑固與統制人類之帝國主義則一。我國為歷史上最勇於吸收之民族，具自新自強之美德。今日必須發揚此一美德，捨英美之保守與強權政治，而採取其民主，矯正蘇俄之專制而實現民生主義，以第三力量樹立於遠東，盡我對世界之使命。」^⑤應該承認，蔣對英美和蘇俄兩類國家的分析不盡妥洽，但有一定道理，他要採取其他民族、國家的「美德」，將中國建設為第三種新型國家的願望也是美好的、值得嘉許的，只是他當時並未着手實行。經過以中共為代表的革命力量的打擊，遭受前此未有的

大慘敗後，蔣才認識到「三民主義」，特別是其中「民生主義」的重要，雖然「往者不可諫」，但「來者猶可追」。蔣介石這一時期的反思對他入台以後的作為起了重要作用，是他在台灣進行「全面革新」、建設台灣的綱領和思想基礎。

二 學習共產黨

蔣介石有研究對手、向對手學習的特點。1939年3月，他在重慶向國民黨訓練班的學員提出：「本黨為何不能與共黨抗爭：一切組織、宣傳、訓練，皆比不上共黨？」^⑥1945年4月，中共在延安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制訂新黨章，蔣仔細研讀，認為其中「黨員與群眾及上級與下級之聯繫」一條，「殊有價值」，大為感嘆：「本黨誠愧不逮，若不急起直追，則敗亡無日矣。」^⑦到台灣後，蔣總結失敗經驗，展望未來，自然更加感到有學習共產黨優長之處的必要。1949年10月，蔣在前述革命實踐研究院成立的演講中，盛讚中共的「實事求是」精神：「他們對於一切工作業務，環境對象，都用科學的方法，不斷的分析研究；每一個問題他們都要求得具體的解答，如果得不到解答，就要反覆的討論，繼續的鑽研，總要獲得一個結論。他們這樣精益求精的研究精神，就使他們能夠獲得實事求是的功效。」^⑧

此後，蔣介石多次在演講中提到「科學化」問題，也一再讚美中共，如：「現代化就是科學化，尤其特別要注重科學的精神。」「他們一般幹部研究、辦事、治軍、作戰，的確是本着科學的原則，推用科學的方法，無論對於甚麼問題，他總是有條理有系統的加以嚴密的研究分析，採用種種方法，求其徹底解決，而且不斷學習，力求上進，所以他竟能造成今日一時的局面。」^⑨蔣在上述場合所稱「他」或「他們」，都指中共。在盛讚中共之後，他的話鋒一轉，嚴厲批評國民黨：「反觀我們自己，無論帶兵辦事，不但沒有按照科學的精神去作，而且違反科學的原則，敷衍了事，不精確、不徹底、無條理、無計劃、有始無終、有頭無尾，往往一件事情做了一半，甚至做了十分之九，就隨便放下，不求其徹底做完為止。」^⑩蔣自認這是國民黨「失敗的主因」，要求國民黨人認真學習，痛加改悔。

蔣介石首先讚美的是共產黨人的「實踐」精神。怎樣才能革除國民黨「惡習」，轉移「頹風」？他認為：「唯一致力的方向就是提倡實踐。要以總理知難行易的革命哲學，就是力行實踐的精神，來糾正我們過去的虛偽浮誇的惡習，要以篤行貫徹的事實，來洗刷我們過去徒有宣言口號而沒有實際行動的恥辱！」^⑪

1940年代，中共為改造學風、黨風和文風，開展過以反對教條主義、主觀主義、宗派主義和黨八股為內容的「整風運動」，蔣介石注意並研究過中共的這一自我學習、自我教育的運動，對之持肯定態度。如1947年9月2日、3日、7日的下列日記：「閱毛匪『整風之決定』講稿，本日前後，連看其中中央決定等文字五篇，甚恨讀之不早也。」「閱讀共匪整風文集，視為至寶。不閱此集，不能認識共匪之堅強，亦無法消除共匪禍患也。」「閱共匪之整風文集，幾乎手不釋卷。」上述三天文字，充滿蔣對中共的仇恨，但是其中顯示的對中

共「整風」之舉的讚美之情，又是鮮明、強烈的。1949年8月6日，蔣介石由浙江定海起飛，赴韓國訪問，途中所閱，即是「共黨整風運動文件」^⑫。到台灣後，蔣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企圖對國民黨進行「改造」，也曾要求將《中共幹部教育》、《中共工作領導及黨的建立》、《中共整風運動》等書作為「切實研究」、「集體研究」的書籍^⑬。

蔣介石曾說明成立革命實踐研究院的目的在於「檢討過去的錯誤，反省過去的罪過，了解我們過去失敗的原因」，並說：「嚴格的懺悔和反省，就是知恥的功夫，每一個人每一事業，要有進步要求成功，必先要切切實實認識我們致恥的原因。」^⑭其後，他積極倡導推行「革命實踐運動」。所謂「革命實踐運動」，實際上是國民黨的一次「整風運動」，它是蔣在組織上對國民黨進行改造在思想和作風上的延伸。他說：「我們的決心和目的，就是要改革我們過去舊的習慣和風氣。」^⑮

三 建設「模範省」

蔣介石到台灣後，其奮鬥目標是將台灣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蔣的這一想法萌生於抗戰勝利，台灣光復之際，再生於1949年5月自上海轉移至舟山期間^⑯。當年10月18日，蔣的日記出現「台灣為建設模範省實施方案」等字樣。「方案」云云，可見已經不僅是一個念頭。1950年5月8日，蔣介石接見美國記者團，講稿稱：「以台灣為新生力量，建立台灣為三民主義實行之模範省」^⑰。至1969年3月29日，國民黨在台北召開第十次全國代表大會，蔣提出三大任務，其一為「革新本黨，強固本黨……一切要全面革新……從頭做起」，其二為「鞏固復興基地，充實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將「全面革新」和建設台灣為「模範省」兩者聯繫在一起^⑱。蔣建設台灣為「模範省」的努力體現在以下九大方面：

(一) 進行和平的土地改革

1924年8月，孫中山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講話，主張參照蘇聯經驗，施行「耕者有其田」，但是他認為將蘇聯辦法「馬上就拿來實行，一定要生出大反動力」，因此主張聯絡農民，「同政府合作」，「慢慢商量」，「讓農民可以得益，地主不受損失」。孫中山稱這種辦法為「和平解決」^⑲。

台灣土地改革由蔣介石交給陳誠推行，分「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三個階段，至1953年基本完成^⑳。截至1954年春止，台灣當局共徵收地主私有耕地14萬3,000餘「甲」，佔出租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六，承領佃農19萬4,000餘戶，佔佃農總戶數的百分之八十。自承領之季起，農民分十年以實物或實物土地債券繳清地價^㉑。

在土改中，台灣大量農民通過購買獲得土地，成為自耕農。土改前，自耕農只佔農村農戶總數的26.3%，1953年底，提高為51.8%，1963年，再提高為65.7%，成為台灣農戶的主體^㉒。農民耕作、改良土壤、推廣農業技術的積極性大為提高，因而農業生產力也相應得到發展。自1952至1959年，農業平

均生產率提高24%。每公頃平均稻穀產量由4,793公斤增加至7,483公斤，增長率為56.1%。1952年，台灣農業生產恢復到抗日戰爭前最高水平。自1952至1968年，台灣農業產量增加1.2倍，年均增長率達5.2%^⑳。

由於台灣當局在土改中兼顧地主利益，地主不僅獲得農民繳納的地價，而且獲得經營良好的公營公司的股票，土地資本轉化為工商業資本，不少地主轉身變為工商業主，投資於新興產業。辜振甫、林伯壽、林猶龍、陳啟清原來是台灣的四大地主，由於從水泥、造紙、農林、工礦等四大公司接受了大量股票，迅速發展成為台灣的大財團；林獻堂原來擁有良田千頃，年收稻穀萬擔，後來避居日本，其子孫轉向銀行、保險、信託等業。

陳誠對自己在台灣推行的土改很滿意，自稱是一次「不流一滴血的革命」，「在土地革命史上，我們實已創立一個新紀元」，「此種成就，不僅給台灣帶來了安定與進步，同時給中華民族帶來了新的希望和信心」^㉑。

台灣的土改引起第三世界國家和美國人的注意。1950年代，伊朗國王與約旦國王先後到台灣了解經驗。1968年11月，美國林肯基金會土地政策學會(Lincoln Institute of Land Policy)與台灣簽訂合約，共同出資，在桃園舉辦土地改革訓練所，幫助聯合國糧農組織和第三世界國家、地區培養人才。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97國的官員來訪，受訓者約6,700餘人。據說，僅菲律賓一國受訓者即達三分之一以上^㉒。不過，這種土改並不能改變社會財富懸殊和與之相聯繫的種種不公不義現象，只不過社會財富的佔有者和佔有形式發生變化，部分原來的大地主搖身一變，成了大資本家和大財團的主人。

(二) 實行地方自治，自由選舉

地方自治是孫中山的長期主張。1920年3月1日，孫中山發表〈地方自治實行法〉，主張以縣為單位，「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立法機關和執行機關，由一縣而推至各縣，以至一省一國，「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㉓。蔣介石退到台灣後，由省長吳國楨領導，自1950年7月2日起至10月29日，在台灣實行第一屆地方自治選舉。陸續舉行的有第一屆縣市議員、第三屆村里長、市民代表會第三屆代表、各縣市第一屆縣市長、區長等多次選舉，投票率在62%至82%之間。

1950至1951年間，台灣舉行首屆縣市長選舉。在台中市長選舉中，無黨派的台灣人楊基先與國民黨籍候選人林金標、青年黨廖朝洲三人競選。1950年12月25日，蔣介石召見吳國楨，命令楊基先退出競選。但蔣自感理虧，29日，蔣決定林、楊照常競選，不加干涉。30日，蔣作出反思，自覺「日前干涉台中市長選舉，勒令楊某退出之非法」。當日，他在〈上星期反省錄〉中自記：「台中市長選舉問題自覺處置錯誤，幸能及時改正，不致大錯，堪為自慰。」選舉結果，非國民黨的楊基先當選。

在台北市長選舉中，競選人有吳三連及市商會高玉樹等七人。吳三連為台南人，無黨派。吳國楨積極支持吳三連，而選舉小組主任陳誠則態度消極。1951年1月3日，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決議，宣布本黨支持吳三連為台北市長候選人。14日，吳三連以92,061票當選台北市首任民選市長，得票率

65.6%，超過其他六位候選人總得票的二倍還多。這樣，台灣的兩個最大城市的市長之位就都入於非國民黨籍人士之手。

這一屆選舉，台灣共選出縣和市的議員814人，縣市長21人。台中和台北的市長選舉表明，它們已經擺脫了黨派控制，初步具有自由選舉的特點。陳誠認為，「一人一票」是做到了，「秘密投票」也做到了，在中國是破天荒的一次創舉^⑳。

(三) 提出「科學第一」思想，大力發展科學

科學是人類社會進步和發展的推動力。人類文明的發展，生活水平、生活質量的提高無不和科學的發展緊密相連。孫中山研究歐洲發展史和日本維新史，充分認識科學的重大作用，一向主張「學習歐洲的科學，振興工業」^㉑。

蔣介石退到台灣後，也逐漸認識到科學的重要。1953年5月1日，蔣在日記云：「國力之基本在工業與科學。」1967年10月25日，蔣召開國民黨中常會，指示將「科學第一」列為第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的「要案」^㉒。11月，九屆中央委五次會議召開，蔣重申發展科學和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之間的關係，聲稱「我們不但要建設台灣成為一個三民主義的模範省，更要建設台灣成為一個『科學化』的三民主義模範省」。在「推動方法」部分，蔣介石提出五點意見^㉓：

- 1、科學教育研究、設施、訓練的預算，應列為國家總預算的優先項目。
- 2、加強推行建教合作，督導並鼓勵民營工廠及企業團體，共同或各〔個〕別組織科學的研究機構，並強調研究發展，是對其事業的投資最好的條件，促使其作更大幅度的進步。
- 3、各大專學校研究所之設備，必須予以加強充實；教授待遇，必須相當提高。
- 4、對各級學校應鼓勵並指定其對某一部門科學的研究發展，為其專長發展。
- 5、國外學人對於教育改革的意見，由行政院及教育部從政主管同志，從速檢討研究，對其適切可行者，應即付諸實施。

會議最後通過〈加強科學研究與經濟建設實施方案〉，提出「實施要點」八項^㉔。

其後，蔣介石繼續對國民黨幹部宣講科學、技術的重要性。1969年11月12日，蔣在對黨政軍幹部的指示中說：「生產技術之進步，社會經濟之繁榮，特別是國家的現代化，則無一不有賴於科學的昌明發達。」又說：「近年政府的施政方針和預算，皆以科學發展為第一，而在研究發展上，還要強調『科學萬能』的口號。」^㉕從以下舉措可見蔣對發展科學的重視：

第一，成立專門領導機構。1959年2月，台灣當局接受胡適、梅貽琦、吳大猷等人建議，制訂〈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劃綱領〉，同時學習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做法，成立「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長科會），首任主任委員為吳大猷。1967年8月更名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負責推動

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極大地提高發展科學的經費。1967年9月30日，蔣在考慮財政預算時，在日記中提到「明年應以發展科學為2.5%-3%為準」。12月，蔣兩次召見科學家吳大猷等，商討科學經費。第一次為26日，日記云：「與吳大猷等商討科學發展經費與預算案，指示其下年度總預算百分之三至五，即台幣10億為其標準也。」第二次為31日，討論十年科學建設計劃及經費預算，日記云：「召見吳大猷等，指示其十年科學建設計劃，以三億美金為總經費，分為三期進行」，吳大猷欣賞蔣的舉措，認為「此乃最適國情之計劃，當照此進行」。1968年初，蔣檢討自己，長期當政，每年制訂預算時均聽任專家「擺布」，自己「毫不經意」，以致忽視科學建設，使中國長期落後的錯誤。其1月3日日記云：「當政四十年，而對現代國家建設預算首要的科學建設項目，視為無物，使國家落後至無等地位〔意為「最為落後」〕，而靜波〔嚴家淦〕猶不知覺悟。」嚴家淦長期主持台灣財政事務，為台灣經濟建設的主要設計師。蔣認為嚴對「科學建設項目」仍不夠重視，決定親自力抓。1月4日，他主持第一次預算會議。當年年底，他考慮1969年的財政預算：提出薪水與退休費增加20%，外交與宣傳增加15至20%。關於科學研究、學術、技能(術)及器材購置經費，明確寫下約4,000至5,000萬美金，同時寫下「為第一」三字，可見投入經費增幅最大³⁵。

第三，重視和重用科學家。1965年11月，台灣召開第一屆科學會議，有104位專家、學者出席。同月5日，蔣介石在陽明山國防研究院(前身為革命實踐研究院)接見與會人員，要求「學校和工廠打成一片」，「學理和經驗交流，理論與實驗並重」³⁶。

在台灣科學家中，蔣介石尤其重視吳大猷。吳是國際著名的物理學家，有中國物理學之父的美譽。他在原子分子結構、光譜、核子散射、大氣物理、電離體及氣體方程式、統計物理、相對論等方面，都卓有成就。1956年經胡適引薦返台任教。蔣認為他「腦筋精密而有條理，乃難得之才」，賦以指導台灣科學發展的重任。1968年初，吳不慎洩露了台灣國防科學經費的保密數字，蔣僅僅取消原定的下午茶會，「作不言之教」，而未加批評³⁷。

在經濟學家中，蔣介石比較重視計量經濟學家劉大中。1954年，劉與蔣碩傑一起向台灣當局提出外匯貿易改革建議，推動單一匯率。1960年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1968年擔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主任委員，積極從事賦稅革新，曾修訂《所得稅法》和《獎勵投資條例》，在台灣的土地改革和稅制改革中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1969年1月6日，與吳大猷等一起獲蔣介石邀請參加科學建設與財經建設會議。1970年，獲頒二等大綬景星勳章。同年7月，劉回美，蔣專門設宴為其夫婦餞行，以示「鼓勵科學家回國工作」之意³⁸。

受到蔣介石和台灣當局重視的科學家還有以色列的柏格曼(Ernst D. Bergmann，又譯勃格門)。柏格曼被譽為核彈與原子能之父，蔣聘之為「科學研究總指導」和理工學院外籍教授³⁹。1963年之後，他曾多次訪台，指導發展核能的相關技術。

在各類科學中，蔣介石尤其重視前沿科學和尖端科學。在其日記中，1965年1月7日，蔣提出：「國防科學與原子研究組織及經費，本年度應可積

極發展，以經濟情勢已有此可能也。」2月24日，蔣召見以美國費米國家加速器實驗室 (Fermi National Accelerator Laboratory) 理論組組長鄧昌黎為首的中美科學家，商談原子科學研究計劃，日記稱：「最為有益。」1966年12月12日，又提出制訂「尖端科學之研究計劃」，督促研究將垃圾轉化為化肥等問題。1968年是台灣「科學建設十年計劃」的開始年，當年1月，蔣提出「本年重要工作之要目」：「甲、煉鋼廠之建築開始；乙、原子發電爐建立之開始；丙、飛機製造廠之開始」，其他則有「籌建潛水艇」等^③。1969年，蔣主張「軍事建設，科學第一」的同時，提出七項重點發展項目，其中大部分屬於尖端科學或與之相關，包括火箭、精鋼、直升機之自製、潛艇計劃、電子發展、「化生放」發展與組織、原子爐的設置^④。

早在1961年12月，台灣清華大學原子能科學研究所已經建成第一座核子反應堆。1963年底，蔣介石在日記中記下了試爆原子彈所需科學技術人員的數額，總共1,775人，其類別則有：化學、物理、化學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子工程師、放射工程師、冶金工程師、建築工程師等，表現出對製造原子彈的興趣^⑤。1966年7月24日，蔣在日記中記載與曾任國防部長的俞大維談發展核武器問題，俞「以原料缺乏為慮」，蔣則以為「不足深慮於此」。台灣當局也曾制訂過發展核武的「新竹計劃」。至1970年代，台灣已經具備製造核子武器的能力，但最終沒有製造。

(四) 教育根本論與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蔣介石在重視科學，提出「科學第一」思想的同時，也重視教育，視教育為「社會改革和民族復興的根本」。1951年11月12日日記稱：「教育的良否，完全與國家的盛衰密切相關，我相信這是至當不移的道理。」1967年11月3日日記云：「今日救國之急務莫先於科學、教育。」

1968年9月9日，台灣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10月25日為台灣光復節，蔣介石聲稱此舉是「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嶄新的一頁」^⑥。當年下半年，全台增加國民中學159所，增收學生45,000餘人，平均升學率由62.29%提高到72.78%，國民中學的一年級新生發展到20餘萬人^⑦。

(五) 從「為眾服務」到「為民服務」的觀念發展

「為眾服務」是孫中山的遺教，首見於1912年就任臨時大總統的〈誓詞〉。孫中山認為：「國家之本，在於人民。」^⑧他在〈誓詞〉中所說「為眾服務」和「為民服務」實際上是同義語。中國古代社會有「牧民」之說，按照這一說法，官員的職權是放牧，也就是統治者、管理者，而人民則只是被放養的群羊。孫中山與此相反，認為各級官吏，包括大總統、總理和各部部長都服務於人民，是「公僕」。這一思想是歷史觀念的大顛倒，是前所未有的撥亂反正，其「服務」二字則是對官民關係的有革命意義的新創造。

蔣介石繼承孫中山的「為眾服務」思想。1935年5月24日，他在重慶對官員講話，聲稱「吾人為民眾服務，必有實事實功」^⑨。據其日記記載，1937年5月8日，他在廬山舉辦暑期訓練，要求受訓者：為國家犧牲一切、為人民服

務。7月1日，他再次講話，要求「黨部偏重社會事業，為民眾服務，如保護產婦，生育與教育兒童，賑災、雪冤與領導保甲及調查民疾與貪污等事」。由此可見，他當時所說的「為人民服務」還停留在做做好事方面。到了台灣以後，其內容有所發展，如在不同場合的演講中說：

1950年11月27日：「不論黨政軍人，都要徹底為民眾服務，我們必須更要往下看，以更多的精神，更多的時間來為民眾服務纔行。」^{④⑥}

1966年7月25日：「我們施政的目標，要時時為民眾着想，事事為民眾服務，為民眾解除困難，為民眾解決問題。政府的公職人員，就是民眾的公僕，應以便民福民為唯一的職志。」^{④⑦}

1966年12月19日：「以服務的態度代替管制，以合作的態度，代替干涉，以同情的態度，代替指責。」^{④⑧}

1967年10月25日：「今後務須從各方面加倍努力，一切與民眾的願望相結合，一切以民眾的利益為依歸，處處為民眾着想，事事為民眾服務，以擴大全民的福祉。」^{④⑨}

1969年6月9日：「應首先確立自己『為民』『便民』的觀念，認識『為民』『便民』不是討好示惠，而是要以服務來代替領導。」^{④⑩}

1970年6月25日：「今後黨的工作，要以為民服務為第一義，而不容有絲毫一己之私，並要從服務中，去鼓舞民眾，感發民眾，結合民眾。」^{④⑪}

從上述言論可見，台灣時期蔣介石對「為民服務」的理解，顯然已經超過了1930年代，而視之為「第一義」，是國民黨「全面革新」的關鍵，關係國民黨的生死存亡、能否復興的重大問題。必須指出的是，蔣一再強調「為民服務」，目的在於使人民「信賴政府」：「建立了服務的觀念，了解了辦事的方法，愈堅持原則，愈誠切周到，愈能平心靜氣為民服務，民眾亦愈會信賴他們，這亦就是信賴政府。」^{④⑫}其鞏固統治的用心說得很明白。

(六) 大力提倡城市平均地權

孫中山的「平均地權」思想源於十九世紀末期美國經濟學家和社會活動家喬治(Henry George)的「單稅論」，喬治的理論則得自西方社會發展的教訓。由於資本主義發展，城市工業、商業、交通業的發展，地價迅速大幅提升，地主的獲益也迅速大幅提升。孫中山認為，地價提升，功在全社會，地主並無寸勞，不應享有地價大幅提升之利。他主張首先由地主自報地價，政府按「值百抽一」的原則徵收地價稅，其因工業、商業、交通業發展而增加的利益應該歸之於社會，為全民共享。孫中山稱這一做法為「漲價歸公」。從「自報地價」到「照價徵稅」、「值百抽一」，再到「漲價歸公」，這一整套做法合起來被稱為「平均地權」。孫中山設想，中國發展起來之後，土地價格普遍大幅上漲，僅徵收增長的地價這一部分即已獲資巨大，足夠為社會、為全民造福而有餘，不再需要徵收其他各稅。他認為，這就可以稱為「社會主義」^{④⑬}。1903年12月17日，孫中山在〈覆某友人函〉中之所以稱：「所詢社會主義」，「弟所主張在於平均地權」^{④⑭}，即是為此。只是，中國是傳統的農業大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剛剛起步，廣大農村的地價難以迅速提升，而廣大農民的無地少地、不得受地主剝削之苦的問題則迫切需要解決。1920年代，孫中山在廣東提出

「耕者有其田」的主張，企圖使農民有田可耕，而地主也不受損失，他的「平均地權」思想得到進一步的豐富和發展。

如前所述，蔣介石敗退台灣後，首先通過陳誠，在農村實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的土地改革，實現了孫中山的「耕者有其田」主張，為城市工商業的發展創造了前提和條件。緊接着的問題必然是在城市實行「平均地權」，解決因資本主義發展、地價飛漲而造成新的社會不公和貧富差距擴大問題。1951年2月，蔣介石手令陳誠：「本年應即籌備都市土地改革，遵照國父平均地權原則，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具體辦法，務限本年下半年度，籌備完成。一面宣傳曉諭，一面實施為要。」^⑤這裏，蔣顯然過於樂觀。城市土地問題遠較農村土地問題複雜，涉及產權變更、用途變更、城市發展等多方面的問題，與其相關的利益面也遠較農村土地複雜和廣闊，不是短期內靠一紙行政命令就可以奉行無阻的。

1954年8月26日，蔣介石命令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1956年1月19日，台灣省政府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要求在6月底之前完成申報地價等項工作，8月1日開徵土地增值稅，9月1日開徵地價稅。至當年5月，全台已有六十處都市地區開始推行。在這一過程中，台灣當局發現原訂條例及細則，均有不盡適宜，礙難實行之處。至1968年，前後共修改三次。1964年8月，台灣全省申報地價率達到97.06%，其中三分之一地區高達100%^⑥。1969年3月，國民黨十全大會召開，為制止土地壟斷投機，地利公享，由國民黨中央出面向會議提出〈策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貫徹實施耕者有其田綱領草案〉，經過多人討論，決議重申：土地因社會進步與改良而自然增漲的地價，應屬公享；土地所有權移轉時，以累進稅率的方式對漲價部分徵收土地增值稅。這一決議被認為「進步之處甚多」^⑦。會後，行政院會同有關機關及人士再加詳審，商定〈全面實施平均地權確定地價政策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標準〉，於1970年送交國民黨中常會通過，再修訂為《平均地權條例》。一直到1976年5月25日，才函請立法院三讀審議，於1977年2月2日公布施行，這時候，離蔣介石去世已經快兩年了。

蔣介石將實行都市「平均地權」視為「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土地改革之最後一步」，因此始終高度關心^⑧。僅以其台灣時期日記為例，有關記述即達二十六次之多。蔣之所以如此緊迫地關心都市「平均地權」，其目的在於將實行這一政策所得的「社會財富」用於「全面創建社會福利事業」，例如「國民住宅的興建，平民醫院的設立，勞工福利的照顧，科學教育設備的充實」，等等^⑨。為了在台灣貫徹孫中山的有關遺教，蔣介石很用心。1969年1月30日日記云：「都市平均地權執行不力，應加強責任心。」凡此，均可見其貫徹孫中山思想的積極與努力。

(七)「節制資本」思想的重新解釋與「民營經濟」的發展

經濟是社會建設的重中之重，將台灣建設為「模範省」，經濟建設自然是肯綮。孫中山的經濟思想屬於「混合經濟」型，既不是單一的私有經濟，也不是單一的公有經濟，而是主張「個人企業」和「國家經營」並舉。早在1917至1919年期間完成的《建國方略》中，他就提出：凡可以委託個人，較國家經營

更為適宜的企業，任由個人經營，國家獎勵，並以法律保護；凡不能委託個人，「有獨佔性質者」，由國家經營⁵⁹。孫中山所稱「個人企業」，後來通稱「私營經濟」或「民營經濟」。在1924年1月的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孫中山又有「節制資本」的提法。至於如何「節制」，上述宣言僅有「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一句⁶⁰，並未對私人資本的規模及其在國民經濟中的比重做出規定。1925年9月，蔣介石在峨嵋軍訓團講演〈國父遺教概要〉，將孫中山在〈民生主義〉演詞中「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的原則歸納為四條：一、允許並保護私人企業；二、限制私人資本以預防其操縱國民生計；三、凡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由國家經營；四、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由國家經營⁶¹。上述各條同樣對規模、比例等方面沒有限制。

國民黨敗退台灣後，繼續貫徹孫中山的混合經濟方針。1950年9月1日，蔣介石著文提出，要依據民生主義的原則決定國民經濟政策，「使一般民眾不受壟斷投機的操縱，各行各業都得有均衡合理發展的機會」。他表示：「國營事業應加整頓，民營事業應加扶植，以求生產的加速增進。」⁶²但是，由於孫中山有過「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說法，因此，有關方面對發展台灣的「個人企業」不無顧慮，議論紛紛，經濟界出現兩派辯論：陳誠和台灣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召集人尹仲容支持「民營化」；經濟部次長張靜愚則致函尹仲容，聲稱「民營化」侵蝕國民黨的統治基礎，影響國民黨在台灣的生存⁶³。1953年春末，工業委員會的年輕幕僚突然接到上面指示，要求設法解套，並稱有關「說帖」要呈給「層峰」參考。接到任務的年輕幕僚苦心思慮，終於找到了解結的說法：孫中山所謂「節制資本」的「節制」，意為「調節管制」，而不是「限制」。據相關人士回憶，蔣介石曾在公開場合澄清孫中山理論中含混不清的地方，以「均富」的概念來闡釋民生主義，並說明「節制私人資本」中的「節制」，指的是「調節管制」而不是「限制」⁶⁴。1953年11月12日，國民黨召開七屆三中全會，陳誠作施政報告稱：「我們認為凡是可以讓人民經營的事業，應該盡量開放民營。這不僅是發展國民經濟的一個基本原則，也是鏟除官僚資本病根的一個有效辦法。」⁶⁵1964年7月22日，蔣介石日記云：「總理所言節制資本之意，實指平均地權一項而言，並非為工商企業發展經濟資本而加以限制之旨也。」⁶⁶1966年10月5日，日記記述蔣約嚴家淦談「企業自由」政策。上述日記和與嚴家淦的談話表明，蔣接受了年輕幕僚的解釋，發展「個人企業」（民營企業）的理論繩索被解開。這樣，台灣的民營企業就得到迅速發展。

(八)「現代化經濟體系」與高雄等地「加工出口區」的建立

自1953年起，台灣推行經濟建設四年計劃。1953至1956年為第一期，計劃重點為：增加農工生產，促進經濟穩定，改善國際收支；1957至1960年為第二期，計劃重點為：增加農業生產，加速工礦業發展，擴大出口貿易，增加就業機會，改善國際收支；1961至1964年為第三期，計劃重點為：維持經濟穩定，加速經濟成長，擴大經濟基礎，改善投資環境；1965至1968年為第四期，計劃重點為：促進經濟現代化，維持經濟穩定，促進高級工業發展。可以看出，從這一期起台灣當局將經濟現代化作為目標。1965年，蔣介石在〈台灣省光復二十周年紀念告全省同胞書〉中宣布：其目的是「建立現代化經濟體

系，使本省逐漸進入工業化的經濟領域，並繼農村『耕者有其田』之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推行民生主義社會政策，全面創建社會福利事業，提高全省同胞生活水準，邁向三民主義模範省的里程」^⑥。1969至1972年為第五期，計劃重點為：維持物價穩定，擴大輸出，擴建基本設施，改善工業結構，促進農業現代化。要求平均經濟成長率為7%，物價平均上漲率的上限為2%至3%^⑦。

蔣介石重視經濟建設計劃的制訂和執行。1953年初，他在日記的「本年工作總目標」中特別寫下「台灣經濟自立四年計劃之開始」等文字，又在5月的國民黨七屆二中全會上稱之為「走向工業化的第一步」^⑧。1954年12月27日，他在革命實踐研究院提出，明年一定要「訂定一個電氣化和工業化的具體計劃」，「腳踏實地的實施」，同時要求各部門切實洽商，通力合作，克服所有困難，如限完成這個「十分重要的自力更生計劃」^⑨。1962年11月，國民黨召開八屆五中全會，蔣作報告，特別提到第三期經濟建設計劃，要求台灣「循着三民主義模範省的道路，穩健的再建設，再進步，再發展」^⑩。1966年2月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的開幕致詞中，蔣指出隨着第三期經濟建設四年計劃完成，台灣的經濟發展成長率已達每年7.4%以上；國民所得，超過三倍；雖然美國經濟援助停止，但入超已經轉為出超。因此，蔣已可宣布：「每一人民，皆能足衣足食，無虞匱乏」，甚至大言台灣「已經成為一個民生康樂、安全幸福的乾淨樂土」^⑪。第五期計劃原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經合會）設計，蔣曾參與這一期計劃的制訂，其1968年1月6日日記云：「手擬第五期經濟建設計劃，國民每人所得與每年經濟率百分之十以上的目標。」比較相關資料可見，蔣原來要求的增長率較高，計劃實際確定的增長率向低處做了調整，最終的完成率則超過了蔣原來的要求，平均經濟成長率達12.6%^⑫。

台灣農村實行「耕者有其田」後，農村人口過剩，失業嚴重，加之美援停止，島內資金短缺，在經合會任職的李國鼎等人於是提出「出口導向」的經濟政策，主張建立經濟特區，企圖融合自由貿易區、免稅區與工業區等功能，以拓展對外貿易、吸引工業投資、引進最新技術，從而增加就業機會。1965年1月，李國鼎所擬《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月30日，蔣介石公布實施。1966年12月3日，台灣（也是全球）第一個加工出口區在高雄中島半島建立，面積68.36公頃。該特區最初以發展勞力密集型產業起步，逐漸發展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如集成電路、液晶顯示器、電腦零組件等，成為全球加工出口區的最佳典範。1968年，楠梓、台中加工出口區相繼建立。它們為台灣的經濟起飛奠定了扎實的基礎。

對高雄加工出口區，蔣介石給予特別的關注。1968年6月2日，蔣到高雄巡視，日記云：「加工出口區已建設可觀，為慰，惟見建設有成最為欣喜也。」第二天，蔣召見加工出口區副處長葛振歐及前高雄市長陳啟川表示慰勉；13日，視察高雄煉油廠，日記云：「其建設程度之高速，殊為可觀。」1969年1月13日，蔣再次巡視高雄新工業區之後，認為高雄市長楊金虎不得其人，準備另設南高區建設委員會作為主持機構，加以「督導」。這時候，蔣介石與蔣經國同在高雄澄清湖休息，一起商量新一年的建設計劃，興致勃勃，對台灣未來充滿信心，其日記云：「使台南、高雄縣市皆能積極建設，使台灣建成海上之大公園也。」^⑬

(九)「均富」觀念的提出與「工者有其股」的思考

大陸時期，國民黨忽視了對工農勞苦大眾生活狀況的關懷及其要求，工人，特別是貧苦農民成為中共革命主張的熱烈支持者。蔣介石敗退台灣以後，力圖在這一問題上有所彌補和糾正。1950年11月27日，蔣嚴厲批評國民黨的文武高級幹部漠視「下層民眾」，他說^⑤：

現在基隆有許多工廠裏的工人、礦工以及各地的漁民鹽工，其痛苦的生活實非想像所及。居住的地方，茅屋破漏不能掩蔽風雨，自不必說；即令白天進去，滿臉都釘着蚊子。外國有許多教徒，看了不忍，都在為他們服務。但是我們黨務、政治、軍事的工作人員，雖在他們的附近，亦沒有人去理睬他們。……至於現在台灣一般漁民鹽工的生活，比以前更加困苦。

1951年12月1日，蔣介石主持孫中山紀念月會講，再次強調要「改善礦工、鹽工、漁民的生活」。他說：「我們要解除民眾的痛苦，就要先從改善礦工、鹽工、漁民的生活做起。」他指出，政府在本年度雖然對上述群體生活上做了改善，但是「這還不夠得很」，要求在1952年度繼續予以改進，「達到普通工人一樣程度才行」^⑥。1964年11月28日，他在國民黨九屆二中全會上提出：「中興以民心為本」，要求特別重視「最貧苦的病患、無靠、失學、失業的民眾」，甚至要求各級幹部「盡可能在貧民地區居住」，「改善貧民的生活水準」^⑦。

資本主義社會的最大弊病在於貧富懸殊。富者財可敵國，貧者無立錐之地。孫中山身前多次嚴厲抨擊這一現象，蔣介石受其影響，提出「均富」觀念。1952年10月13日，他在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中提出：「現在台灣最主要的是實行總理平均地權、平均社會財富的遺教。特別是平均社會財富，纔能貫徹民生主義，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目的。」^⑧1953年11月，他在〈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提出：「民生主義要從社會裏面剔除獨佔資本，不使其操縱人民生活；要使國民財富均衡，沒有貧富懸殊的病態。」^⑨1962年11月，國民黨召開八屆五中全會，蔣論述「現代化社會」的政治、經濟、生活、教育各方面，在論及「現代化經濟」時，要求「均富於民，藏富於民」。他說：「現代經濟的目的與我們現代化經濟的前提，乃在均富與安和。」「我們不單是要維護大多數人民的利益，更要實現自由、樂利、均富的民生主義經濟制度。」^⑩1964年7月22日，蔣到台中對黨政工作人員講話時也說：「都市平均地權的目的，乃在於使社會均富、安和、樂利，並發展地方建設，特別是要以這種平均地權的社會財富，用之於建設平民住宅、平民醫院，以及建設一切社會福利事業。」^⑪1965年4月8日，他在台灣省政府行政會議上致詞：「一切與民眾的願望相結合，一切以民眾的利益為依歸，使資本成為均富的資本，社會成為安樂的社會。」^⑫

「均富」不等於平均財富，它是個美好但很難實現的理想。單靠都市「平均地權」只能防止少數城市業主利用土地壟斷，躋身豪富，但無助於解決廣大工人的生計問題，於是，蔣介石有了「工者有其股」的構想。1967年11月18日，

國民黨九屆五中全會期間，蔣聽取〈財政與勞工生活〉報告。報告人提出「最低工資」問題，蔣在日記中提到：「最低工資之限定不如提高勞工之福利分紅與投股為得計。」確實，最低工資只能解決勞動者的最低生活保障，而福利分紅與投股則可使工人有較多、較高的收入。12月20日，其日記再云：「工人應在本工廠有股份與年終分得紅利，則比規定最低工資更為重要。」

蔣介石「工者有其股」的思想形成較早。1950年9月1日，蔣就曾設想：「對於生產事業，一方面防制獨佔資本的發展，擴大民營範圍，鼓勵私人投資，一方面改進勞動條件，保障勞工利益，並推行工業民主制，任何企業要使勞工參加經營，持有股權，俾生產的利益為生產者所共享。」^⑧在蔣這一思想的影響下，台灣當局將台泥、台紙、工礦、農林四大公司的股票抵付從地主手裏徵購的土地地價，使這些公司實現民營化。隨後陸續轉移民營的公司還有中紡、中本、台北、雍興四家紡織公司以及台糖公司等。後來則更進一步推行全民釋股，規定在五年內將至少30%的公營事業的股權釋放給年滿二十歲的公民，每人認股限制為300到3,000股^⑨。不過，這已經不是蔣所設想的「勞工參加經營，持有股權」的「工業民主制」了。

四 蔣介石台灣時期的建設成績與國民黨隱含的危機

毛澤東曾多次表示，蔣介石在台灣「現在可以實行三民主義」，「讓他搞三民主義」^⑩。蔣介石正是這樣做了，而且可以說做出了一定成績。1949年10月，蔣流亡舟山，萌生將台灣建設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念頭，開始「自強不息，死中求生」的努力。應該說，到了他的晚年，雖然台灣仍有這樣那樣的問題和缺點，但台灣社會確實發生了大變化，初步完成了向現代社會的轉型。

1966年10月25日是台灣省擺脫日本的殖民統治，回歸祖國的二十一周年，蔣介石發表文告，其中說^⑪：

在台灣光復以後的二十一年中，由於政府與人民的密切合作，生聚教訓，奮發圖強，使各項建設，蒸蒸日上，農工商業，欣欣向榮，人民在安定、繁榮的社會中，過着安和樂利的生活。去年農業生產總值，達374億餘元，與光復初期比較，增加了4.9倍；工業生產總值，達600億元，與光復初期比較，增加了21倍；國民平均所得，達6,956元，與四十一年比較，增加了4.6倍；對外貿易，連年均有出超。

1967年5月，西德著名電視影片發行人、曾拍攝蔣介石生活影片的沙赫（外文原名不詳）認為，台灣人民的生活水平之高，「已躍居亞洲第二，僅次於日本」^⑫。至1969年，台灣已成為世界的「十大工業國（地區）」之一。1972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已經成為「亞洲最快最高之一」^⑬。取得這些成績自然由於全體台灣人民的努力，但是公平地說，其中也包括國民黨和蔣介石的努力在內。多年來，人們把台灣的經濟起飛，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歸之於蔣經國

的功績，這自然有道理，但是本文想說的是，晚年蔣介石的作用不可抹殺。余英時在論述蔣經國對台灣發展的功績時說，「最近二十年，經濟奇迹和政治奇迹在台灣相繼出現」，和蔣經國的領導「絕對分不開」，又指出「他多少還上有所承」^⑥。可以指出的是，蔣經國「上有所承」的正是蔣介石的「全面革新」，台灣的經濟起飛是從蔣介石晚年就開始了的。在中國近代史上，蔣介石是個有功有過的歷史人物，國民黨統治大陸時期如此，統治台灣時期也同樣如此。

蔣介石敗退台灣後，先是提倡「革新」，繼而提出「全面革新」，國民黨在台灣經濟建設方面取得相當可觀的成就，但同時也隱含着重重危機，其最大的危機就是黨的改造始終績效不彰。1954年12月20日，蔣介石曾說：「我在每年送給黨政軍各部門主管同志的日記裏，也特別將我所手訂的『革命實踐運動綱要』印在卷首，其用意就是要你們念茲在茲，隨時反省，力行不懈。」結果呢？「你們並沒有依據綱要的內容，隨時切己體察，篤實踐履；雖然這個運動，已推行了五年，依然看不出一點成效來。」^⑦前文提到，所謂「革命實踐運動」實際是蔣學習中共「整風運動」而發起的國民黨的改造運動的內容之一，由蔣親自號召和發動，可謂「念茲在茲」，但是推行五年之後卻依然「看不出一點成效來」。在1969年3月舉行的國民黨十全大會上，蔣又說：「黨的官僚主義的作風（恥），仍未能根本鏟除，而形式主義的積習（病），亦仍待痛切悔改。故黨德不宏，信道不篤，黨和黨員的關係，黨和民眾的關係，以至於政府與民眾的關係，仍以此為病痛癥結。」他承認，國民黨中，「還有許多不正常的、官僚的、腐敗的、政客的、落伍的現象存在」，等等^⑧。從1949年遷台到十全大會，國民黨已統治台灣二十年，問題仍然如此之多，可見，國民黨沉痾太深，毛病太多，改造太難。後來，國民黨在和民進黨的競爭中，兩次失敗，其原因之一或即在於此。

國民黨遷台後，擴大民選範圍，實行地方自治，但是，長期實行威權主義統治，個人專制、專斷的現象難以撼動，蔣介石的「總統」任期，竟延續五屆之多。而且，威權常常和嚴酷的鎮壓相結合。台灣在一段時期內，流行所謂「匪諜」就在你身邊，特務橫行，人民遭殃，冤獄處處，後來才有所收斂。此外，蔣雖提倡「均富」，但社會兩極分化仍然相當嚴重，不公不義之事多有發生。台灣社會的發展、革新、進步，仍然道路漫長。

註釋

① 《蔣介石日記》（手稿本），1949年2月3日，美國斯坦福大學胡佛研究所。為節省篇幅，本文所引日記，如在行文中明確說明日期，不再另註。

② 〈上月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9年3月31日。

③⑧⑩⑬ 〈革命·實踐·研究三個名詞的意義和我們革命失敗的原因〉，載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三卷（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頁24；31；31；25。

④ 〈革命·實踐·研究三個名詞的意義和我們革命失敗的原因〉，〈附錄：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要旨〉，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三卷，頁34。

⑤ 〈雜錄〉，《蔣介石日記》，1947年8月28日。

⑥ 《蔣介石日記》，1939年3月2日。

⑦ 《蔣介石日記》，1945年7月16日。

- ⑨⑩ 〈國民革命軍「第三任務」之說明〉，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三卷，頁147。
- ⑪ 《蔣介石日記》，1949年8月6日。
- ⑫ 秦孝儀編纂：《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十卷（台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頁40。
- ⑬⑭⑮ 〈說明革命實踐研究院教育的精神和方法以及造成革命新精神新風氣的起點〉，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三卷，頁449；451；451。
- ⑯ 〈上星期反省錄〉，《蔣介石日記》，1946年10月26日。另參見〈本黨應建立自立自強群策群力的新精神〉，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四卷，頁3。
- ⑰ 《蔣介石日記》，1950年5月8日。
- ⑱⑲ 〈革命歷史的啟示和革命責任的貫徹〉，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九卷，頁355-56；370、371。
- ⑳ 〈在廣州農民運動講習所第一屆畢業典禮的演說〉，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十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558。
- ㉑ 參見楊天石：《蔣介石與陳誠在台灣的土地改革》（香港：三聯書店），待刊書稿。
- ㉒ 「甲」，約合14.5市畝。以上數字參見陳誠：《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上冊（台北：國史館，2005），頁178。
- ㉓ 沈駿主編：《當代台灣》（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頁107。
- ㉔⑳ 劉德久等：《解讀台灣——1949年後台灣社會發展紀實》（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2000），頁86；102-104。
- ㉕⑳ 陳誠：《陳誠先生回憶錄》，上冊，頁467-68；191。
- ㉖ 參見謝智榮：〈弘揚民生主義於世界〉，載張力耕編：《台灣土地改革文集》（台北：內政部，2000），頁147。
- ㉗ 〈地方自治實行法〉，載《孫中山全集》，第五卷，頁221-25。
- ㉘ 〈對神戶商業會議所等團體的演說〉，載《孫中山全集》，第十一卷，頁407。
- ㉙ 《蔣介石日記》，1967年10月25日。
- ㉚ 〈十九世紀以來亞洲的形勢和我們復國建國的要道（下）〉，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九卷，頁111-12。
- ㉛ 參見李雲漢、林養志編：《中國國民黨七至九屆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下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1），頁273-74。
- ㉜ 〈革命幹部的工作方法——科學的精神與方法以及對情報的觀念與責任感之重要性〉，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九卷，頁447-48。
- ㉝ 《蔣介石日記》，1969年歲首。
- ㉞ 〈對第一屆科學會議出席人員致詞〉，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419-20。
- ㉟ 《蔣介石日記》，1967年6月13日，7月24日；1968年1月12日、14日。
- ㊱ 《蔣介石日記》，1969年1月6日；1970年7月1日。
- ㊲ 《蔣介石日記》，1970年3月1日。
- ㊳ 《蔣介石日記》，1968年1月8日。
- ㊴ 〈國家總預算〉，《蔣介石日記》，1969年歲首。
- ㊵ 《蔣介石日記》，1963年尾末。
- ㊶ 〈台灣省光復二十三周年紀念告全省同胞書〉，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四卷，頁198。
- ㊷ 〈行政工作的講評和指示〉，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九卷，頁276。
- ㊸ 〈臨時大總統宣言書〉，載《孫中山全集》，第二卷，頁2。
- ㊹ 〈從政述要〉，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十三卷，頁198。
- ㊺⑳ 〈對台灣省政府行政會議致詞〉，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511；407。
- ㊻ 〈行政革新的要旨〉，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582。
- ㊼ 〈台灣省光復二十二周年紀念告全省同胞書〉，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四卷，頁168。
- ㊽ 〈全面革新的關鍵〉，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九卷，頁410。

- ⑤⑩ 〈款宴黨務工作會議幹部同志講話〉，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九卷，頁466。
- ⑤⑪⑤⑫⑤⑬ 〈復國建國的方向和實踐〉，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84；80；96；96、102。
- ⑤⑭ 〈臨時大總統誓詞〉、〈臨時大總統宣言書〉，載《孫中山全集》，第二卷，頁1-2。
- ⑤⑮ 〈覆某友人函〉，載《孫中山全集》，第一卷，頁228。
- ⑤⑯ 蔣介石〈致陳院長〉手迹。參見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4），插頁。
- ⑤⑰⑤⑱ 〈都市平均地權政策為民生主義之基本工作〉，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342；343。
- ⑤⑲ 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頁413。
- ⑤⑳ 《建國方略》，收入《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217-18。
- ⑤㉑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載《孫中山全集》，第九卷，頁120。
- ⑤㉒ 〈國父遺教概要〉，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卷，頁98。
- ⑤㉓⑤㉔ 〈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三卷，頁374；376。
- ⑤㉕⑤㉖ 〈郭岱君對王昭明的口述訪問〉，載郭岱君：《台灣往事——台灣經濟改革故事》（北京：中信出版集團，2015），頁88；90。
- ⑤㉗ 《自由中國之工業》，第1卷第4期（1954年4月），頁1。轉引自郭岱君：《台灣往事》，頁90。
- ⑤㉘ 〈台灣省光復二十周年紀念告全省同胞書〉，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四卷，頁98。
- ⑤㉙⑤㉚ 〈國家（經濟）建設計劃沿革〉，www.v523.tw/uploadFiles/200707/1185799934312.pdf。
- ⑤㉛ 〈重建本黨的根本問題〉，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五卷，頁260。
- ⑤㉜ 〈四十三年度黨政軍業務的講評及四十四年度重要工作的指示〉，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六卷，頁208-10。
- ⑤㉝ 〈對國民大會第四次大會開幕致詞〉，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444-46。
- ⑤㉞ 《蔣介石日記》，1969年1月24日、25日。
- ⑤㉟ 〈四十年度行政工作的講評及四十一年度施政中心的指示〉，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四卷，頁294。
- ⑤㊱ 〈非常時期革命幹部的決心和責任〉，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367-68。
- ⑤㊲ 〈對本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五卷，頁145。
- ⑤㊳ 〈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卷，頁256。
- ⑤㊴ 〈對黨政工作人員講話〉，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八卷，頁341。
- ⑤㊵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4、465。
- ⑤㊶ 〈台灣省光復二十一周年紀念告全省同胞書〉，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四卷，頁142。
- ⑤㊷ 〈忠告世人勿避免一時的戰爭威脅而犧牲自由〉，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三十九卷，頁338。
- ⑤㊸ 〈對國民大會第五次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九卷，頁533。
- ⑤㊹ 余英時：〈吾見其進未見其止——經國先生的現實與理想〉。轉引自李雲漢：《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頁598。
- ⑤㊺ 〈推行革命實踐運動的回顧並提示今後施政方針〉，載《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第二十六卷，頁197。